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邵长波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一）回购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东：

- 1、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购股证明，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对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回购相对人包括陶莹和张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陶莹	20,000	0.0225	表示继续持有，拒绝签署文件
2	张峰	100	0.0001	未取得联系
	合计	20,100	0.0226	

（三）回购有效期及申报方式与所需资料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

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